

# 大成算經 後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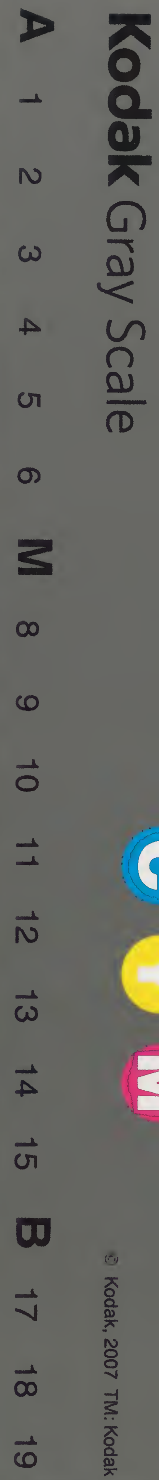
十八

				二	三	八	四	五	和
				二	三	八	四	五	書
				二	三	八	四	五	門
冊	架	函	號	類					

庫	文	閣	內						
九				二	三	八	四	五	和
四				二	三	八	四	五	書
函				二	三	八	四	五	門
一				二	三	八	四	五	類
七				二	三	八	四	五	類
架				冊	架	函	號	類	

小技曲藝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3845
冊數	20 (18)
函號	194 180





大成算經卷之十八 後集

淺草文庫

病題擬

凡題之病起於辭者或失起術之正或晦所為之理  
是以不論數而正其所言起於數者或亂答數之真  
或為術式之煩是以不論辭而易其數皆全題原而  
後施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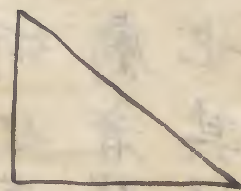
轉題第一

題辭者隨象形有定限矣若其辭虧于限則不能施  
法術也蓋有本所言不足而虧者有前後理不通而  
自虧者皆隨其題一虧者宜添一辭二虧者宜添二  
辭也其添法雖本無定範視前後之題巧與本辭之  
所言各察其正變同異而可添之只要無過不及之



差矣

假如有勾股積干問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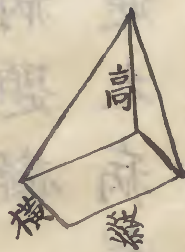
如是形者本二画故以二辭為限今所言由虧

一辭不能施術故視後題辭和干而添一辭曰

只云勾股差干若

是宜添積干之下也

假如有直錐積干若只云縱橫高和干若問橫



如是形者本三畫故以三辭為限今題中因虧

一辭視本辭和干而添一辭曰

又云縱橫差干若

是添只云辭之下也

假如有入買羅綾羅尺干若只云羅尺價多如綾尺

價干若問羅尺價

如是象者本四品故以四辭為限今所言虧二

辭故準本辭之所言而添二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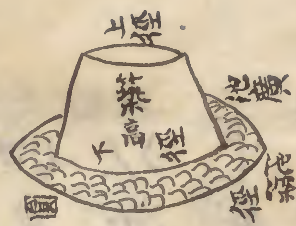
綾干若共價干若

是可添只云辭之上也

假如有圓田一段直徑干若只云周穿上廣

干若下廣干若之池以其積應池準中築上徑

干若之圓亭問築高





如是形者本雖為六画依徑與廣相通且應準  
以四辭為限今題辭雖應于限不言高下故術  
中無當兼報之理而自似虧辭是以易舊辭之  
名曰

藝高于若之圓亭

是改舊徑上名也

假如有綾不知其數只云每尺價銀二錢又云每  
銀三錢換綾一尺五寸問綾數

如是象者以二品為限今題辭雖應限所言之  
函數其理同而相混為一辭故添辭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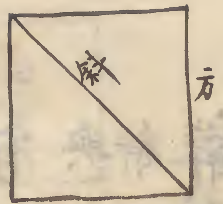
價銀于若

是添只云辭之上却削又云辭也

### 繁題第二

題辭過于象形之定限者共用之則有起術數條也  
其辭有本盈者有理遍通于諸數而自盈者皆隨其  
題一盈者削一辭二盈者削兩辭是又視前後題巧  
之同異而大率不拘所言之難易可削最末之辭也

假如有平方積于若斜于若問方



如是形者本一畫故以一辭為限今因題中言

二辭共用而施之則有起術二條其一據積得

辭得式者並同是皆術中用一是以宜削末  
辭而得方故徒衍一辭也

辭







則有起術三條其一據甲乙積和與丙丁積和  
得式其三據丙丁積和與甲乙積和  
同皆用三辭而得甲方故題中行一式者並是以  
宜削末和辭也

假如有絹匹若干布若干只云以絹換布以布換絹  
共得匹若干又云換布少如換絹匹若干問對絹一匹  
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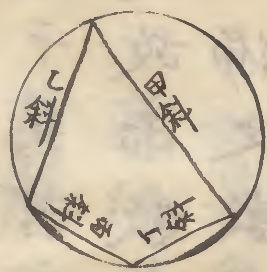
如是象者本四品故常以四辭為限今所言雖  
應限因相換之理乘除互相通自盈一辭若依  
舊辭而施之則有起術四條其一據絹與布及  
據絹與布及又云數得式其三據絹與布及  
及又云數得式其三據絹與布及  
所得者並同是皆用三辭而得是以宜削末云  
辭也

層題第三

題辭湧成諸技而却顯其巧者悉得全數于題中是  
徒非無術理之用亦費所為之功故各去其技而復  
數于舊若題中以箇數相兼損益而言者損一次之  
技故兩數相減依其餘乃益數者為加為  
一偏之數若取數分繁者成乘除之累故即依約分  
法得等數而治之若為實所開之兩乘數重者倍得  
式之定乘故各加一而如前得等數約之却各減一  
餘若實數盡者無開方之技而為幾自乘一偏之數也  
得實及開方乘數舊題數各依而後各宜改題辭也  
假如有馬匹若干牛若干共價自乘得若干只云馬  
牛匹價差為實立方開之得若干問馬匹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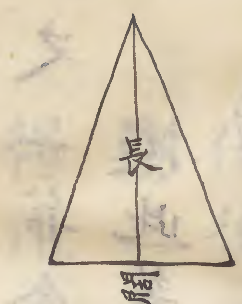


如是題者開方數於術中無所用自乘數用之  
 則有倍定乘之患且兩技之巧自顯故還其原  
 自乘數平方開之則於題中得全數是皆費所  
 開方數再自乘之是以各去兩技復數而改其辭曰  
 為之切也是以各去兩技復數而改其辭曰  
 共價若只云馬牛匹價差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圓內四斜只云甲斜內減二箇  
 餘若乙斜加三箇共若丙斜三歸得若  
 丁斜四因得若問圓徑  
 如是題者每斜所言以其數還原則皆得諸斜  
 之全數于最前故徒非失其巧却為術省之煩  
 是以各去加減乘除之技復數而改辭曰

只云甲斜若乙斜若丙斜若丁斜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圭積若只云長益八箇而損五  
 箇餘為實立方開之得數加入闊共若  
 問闊

如是題者所言益而後損之技及術中求長而  
 費一次之切故損益兩數相減餘箇三為一偏之  
 益數即改辭曰

只云長漆三箇為實立方開之得數加入闊共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金銀不知其重只云金取一千六百五十  
 九分之四百七十四并銀共重若又云銀取九百



八十七分之三百二十九并金共重若問金重

如是題者前後各分數繁而致術中乘除之累

乃至得式而法實各有乘七故先金分母與分

子互減得等數十二百七約之得金取數七方又

銀分母與分子互減得等數十三百二約之得銀

取數三分即改辭曰

只云金取七分之二并銀共重若又云銀取三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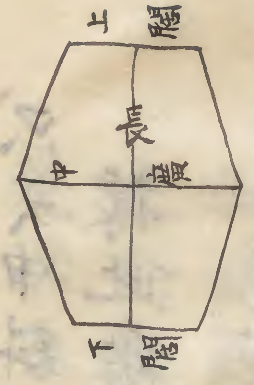
之一并金共重若

據此等辭依題數各可施術也

假如有鼓積若只云中廣不及長若又

云上下廣五自乘為實立方開之得數

與中廣自乘為實三乘方開之得數相



并共若問上下廣

如是題者又云前後實與開方而乘數各繁而

倍術式之乘數至得式增於故先前實乘數五

與立方乘數二各添一得實六以等數三約之

得內各減一而實數數一故為一次自乘開數

盡故無開方之技又後實乘數一與開方乘數

三各添一得實二以等數二約之得內各減一

而實數盡故無自乘之技開數餘一故為平方

即改辭曰

又云上下廣自乘數與中廣為實平方開之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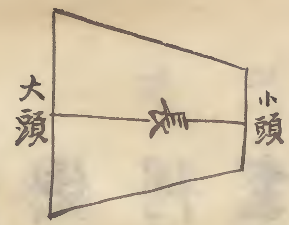
相并共若

據此辭可施術也



反題第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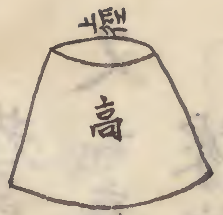
題辭遺要旨者乎正理者皆晦術中當為之理也凡除者定異得商之法實減者本多少不具則必分餘數之內外是皆自然之理也若誤而不言其要不補其理則雖起術未知所為之適從也是以宜定理之所從而更其辭也



假如有梯積于若只云大小頭差若又云大頭與長差若問長

如是題者前辭兩頭已大小之形相若故不言多少而自宜補差後辭大頭與長其形本無長短之論今誤而不言兩數之多少故及術中求

大頭而難辯加減之理也是以定又云數之多少而更辭曰長多少頭少則少是以定其數又云大頭不及長于若而不言其數前之要故其辭若長少大頭多則也又云大頭多於長于若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圓臺積于若只云高與上徑相并共于若又云高與下徑相減餘于若問高

如是題者臺高與上下徑其狀互多少不足今先辭者因言總數術中當減之技自顯後辭者因餘數不言內外不識孰多孰少故亦難辯加



減之理也是以定所減之內外而更辭曰以高減下徑則

又云高不及下徑于若

若高內減下徑則

又云高多於下徑于若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錢文若于買瓜桃不知其數瓜一箇價文若于

桃一箇價文若于只云所買瓜桃相除得箇若于問瓜

數

如是題者商數誤而不言孰除之要故法實難辯而不知商與果相乘之理也是以定其法實而更辭曰瓜為法桃為實則

只云以瓜除桃得箇若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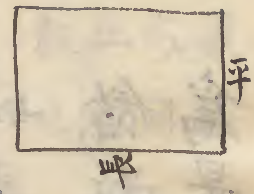
桃為法瓜為實則

只云以桃除瓜得箇若于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直積于若只云以長除平得小長于若

問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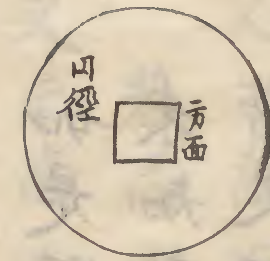
如是題者誤而所除之法實與商名相年看故未知孰是也是以定所從之理而更辭曰從法實之理則替舊數

只云以長除平得小平于若

若從商名則用舊數



只云以平除長得小長于若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假如有錢積于若只云圓徑少如方面于若  
問圓徑

如是題者所言之數方大圓小而非錢形狀與  
餘數不繙理故定所從之理而更辭曰以形名  
為是則

只云圓徑多如方面于若  
若以餘數為是則  
假如有火塘積于若  
據此等辭可施術也

虛題第五 加辭 稽數

得式而後開除之無商者有負數者得數背者皆不  
能得真數故稽屬題辭之數亦加辭于術首而叙其  
背限也是故先視真術式傍書若得負數于後者却  
實隅異名而傍書正負各一備者定得正商故極數  
無之或同名者或雖異名該反覆之理者皆依數有  
不得正商故定題中可稽者擇前後各同號術據適  
求極數也 難據者據實級相反也 得傍書式又據象  
盡方級法 名難據者據實級相反也 得傍書式又據象  
形滿于極 依題辭難據 以諸數之所化 輒難起術者  
擬真而依 得傍書式 若諸級傍書皆與前求得式相同  
虛術末之 於是先用題數各為諸級數而開除之得  
不用也 於是先用題數各為諸級數而開除之得  
極數乃極數却不用也 各與題數相較之極數已下  
為應已上為應已下為 互課應背之多少而稽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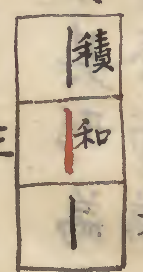
數又以所替者傍書商名自傍書式下級各如開出  
 法命之得變式於實級各加多少相反之辭若極數  
 有變商者其數背則應者皆用之諸商悉視變式餘  
 數之正負自下至上各同級相對而擇適異名者於  
 其級又加一辭若諸級皆同異相交則先起於隅上  
 級視異名其餘同名者又於次上級視異名逐上如  
 此以旁通于諸背變式者為限視變式傍書自上至  
 下各於所用之級加應背相反之辭皆以所替之號  
 乘數最高者為主而同名各相并為主數與其餘異  
 名相并數相減之增而應則以主數少者為背損而  
 應則以主數多者為背也



無商者  
 假如有直積二百二十寸只云長平和三  
 尺問平

得平術用題數得式

先以題兩名視各級傍書立天元一為平。一  
 以減和餘為長。一以平相乘為直積。一  
 寄左列積與寄左相消得式



視諸級傍書據方平適盡方級法則和正者術中有  
 自乘之技而乘數高故即定真而用舊數積實者  
 却乘數早故新求極數也



立天元一為積。一又為負實式美原。一以負  
 廉一相乘四之得。III寄左。列和為正  
 自之與寄左相消得式。III

又據平滿長于極則長平相等而其形為方只云  
 數即為二箇長平也。平于極者平盡而為一綫形  
 未積則為空故不能據之

立天元一為積。一四之為四段積。III寄左  
 列和為二箇長又為二箇平。和自之與寄左

相消得式。III是與前全同故不用之

替數

定和三尺而得積。無商極二百

術曰視前段式傍書和自乘得寸九百以四正  
 之數無商者得數背者極數無之若有變商者驗之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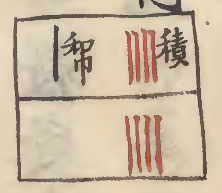
無商者有負數者得數皆者不用之應者皆用  
 之商少商已下商則至多商無商至亦次  
 多商有商最下商已下無商則至多商無商至亦次  
 至亦次多商無商逐如此無商有商相交也  
 得積二十五寸為無商極數此數已上下商也

加辭

積段多於和羈段一者無商也。乃分註于真術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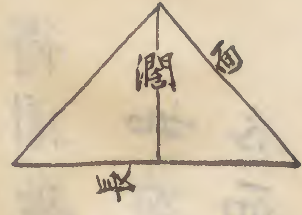
術曰以積傍書而為商。命傍書式正。方

實而得。替積故於實級以積段。正為主與  
 變式。和羈段一負相減之主數少而有商



故多者無商也

假如有半梭只云積加入濶共五寸又云  
 面與濶相乘四寸問濶





得濶術用題數得式  $\text{III} \cdot \text{I} \cdot \text{I}$

如前傍書題中之而  
名而先得真術濶得式  $\text{III} \cdot \text{I} \cdot \text{I}$

視式中傍書據方三乘適盡方級法則乘數無高下

故以只云數定真而求又云極數也

立天元一為又去數。自之以減只云數累

餘為正實  $\text{I}$ 。再自乘之以正隅一乘下廉

當其級而乘者皆為空其餘適相乘二百五十五

省隅而用之故如此也後倣此相乘十六段  $\text{III}$

實正  $\text{III}$ 。上廉一隅相乘十四段  $\text{III}$ 。自之以

六段  $\text{III}$ 。上廉三乘累相乘  $\text{III}$ 。自之以

一十  $\text{III}$ 。上廉一隅相乘十四段  $\text{III}$ 。自之以

寄左 實累上廉累隅相乘 一百八段  $\text{III}$ 。自之以

$\text{III}$  方三乘累隅相乘 七段  $\text{III}$  方累上廉再乘累

相乘段  $\text{III}$  三位相并  $\text{III}$ 。自之以

與寄左相消得數遍  $\text{III}$ 。自之以

以一十六約之得式  $\text{III}$ 。自之以

又據濶滿長于極則濶與半長相等而其形為半

方只云數即為濶與濶累和又云數如舊以之輒

難得式故皆擬真而立虛術于濶求之濶于極者

一絨形故不能據之 又云數有

空是以不能據之 又云數有

立天元一為濶。自之為積。加濶

為只云數。寄左列只云數與寄左







只云數幕八段十內減八箇餘九十一寸百為負三  
廉四廉以一十六為正隅五乘方開之得又云  
數毫四寸。八強二為無商極數此數已上有也  
又視後段式諸級傍書只云數三乘幕段四得千二  
寸五百為正實空方級只云數幕段四與只云數箇八及  
二箇相并共得一百四為負上廉下廉以一為  
正隅三乘方而先視其變式之正負也開之者無商  
商者雖得正商用其數驗之無商者有負數者  
得數背者極數無之若有變商者皆用之最少  
有負數者得數皆者不用之應者皆用之最少  
商已下應者則至多皆之至亦次多商應之  
亦次多商皆之逐如此應皆相交也得又云數  
二件多一十一寸五分一厘八毫五絲四微強各  
驗之多數者皆故不用之少數者應故用之為

潤滿長于極數此數已上下相背仍此數已下至  
無商極已上宜替又云數也

加辭

只云數三乘幕又云數幕相乘八段十只云數幕又  
云數幕相乘段二十又云數五乘幕六段十又云數三  
乘幕八段十又云數幕段五位相并數少於只云數五  
乘幕六段十只云數三乘幕段一位只云數幕又云數三  
乘幕相乘八段十三位相并數者無商也  
只云數三乘幕段四又云數三乘幕段一位二位相并數  
少於只云數幕又云數幕相乘段四只云數又云數  
幕相乘段八又云數幕段二三位相并數者又云數  
幕段多於只云數幕段二只云數箇四及一箇三位相



并數者長濶相背也

術曰視前段傍書式均夾空級故縮之為立方  
式以又云數  
累傍書而為  
商如開出法  
自隅命之逐  
上至實又以  
商命隅逐至  
方復命隅至  
廉而得變式  
又視後段傍書式又夾空級故縮之為平方式  
以前商數又云  
自廉至實而逐如前命之得變式

三	二	一	十	百	千	萬	十萬	百萬	千萬	萬萬
三	二	一	十	百	千	萬	十萬	百萬	千萬	萬萬
三	二	一	十	百	千	萬	十萬	百萬	千萬	萬萬
三	二	一	十	百	千	萬	十萬	百萬	千萬	萬萬

依無變商於實級加一  
辭替又云數故視又云  
傍書乘數最高者正五  
位相并為主與負三位  
相并者相減之主數多  
而有商故以少者為無  
商也

有變商而背故先於實級如前以又云  
傍書乘數最高者正二位相并為主與  
負三位相并者相減之主數多而應故  
少者為背 又視方級廉也依餘數異  
名多商為正 又加一辭以二 又云乘數  
正一位為主與負三位相并者相減之主數少  
而為方級應故多則正為却背也

有負數者

假如有米三斛麥五斛共價銀一百五十錢只云  
米麥斛價和六十錢問米斛價

得米斛價術用題數得式 除之得米斛價十七

錢五反減只云數得麥斛價 負一十



傍書題中之諸名而先得真

術未麥式是雖得負數于

此式本無商盡據實級相互視傍書積後正負兩數相

均者為限而不及求式也傍書乘數相等故

又據米斛價于麥斛價滿極則二色價相等而只

云數即為二箇米麥各斛價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又為二箇米麥斛價

以米相乘為二段米價。米列麥以二箇麥斛

價相乘為二段麥價。米二位相并為二段共

價。米寄左列共價倍之積米

復據麥斛價于極則麥斛價盡而為空只云數即

為米斛價共價即為米價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又為米斛價。米以米相

乘為共價。米寄左列共價與寄左相消得

式只價米以此式求只云數則與前段實級相傍

書全同極數亦等故不用之

替數

定米三斛麥五斛共價一百五十錢而得只云數

負商極五十錢米斛價于麥

術曰視前段式傍書以米三除共價一百五十得

無商者負商者雖得正商用其數驗之無商者

有負數者得數背者極數無之若用之應者皆

用之無商者有負數者得數背者至次多商者

亦次多商無負至亦次多商有負逐如此負數有無相











數少於只云數幕又云數幕相乘一百段只云數  
 又云數箇數幕相乘一百段箇數三乘幕七段十三  
 位相并數者 只云數箇六多於又云數幕一段者有  
 負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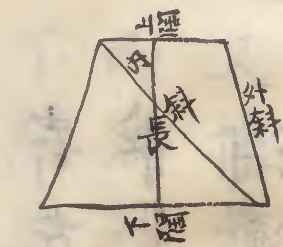
出法命之得變式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術曰以只云數為商如前自傍書式下級如開  
 先於實級加一辭替只云數故視  
 只云傍書乘數最高者正三位相  
 并為主與負三位相并者相減之  
 實級主數多而有正商故少者無  
 正商也 變多商件皆故視變式  
 方廉餘數少商者各負依二級皆  
 異名於廉級方級者亦加一辭遞

以一百二以只云乘數正位為主與負位相減  
 之廉級主數少而負有正商故多則為却有負  
 商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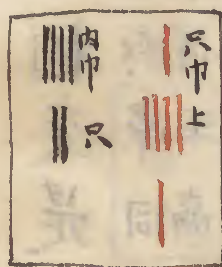
得數背者



假如有蕭上闊一尺二寸內斜一尺五寸  
 只云二箇外斜與下闊和二尺三寸問下  
 闊

得下闊術用題數得式開之得下闊八寸  
 二分八釐七以減只云數餘半之得外斜分五釐  
 毫三微強  
 六毫弱 此數却少上下半闊差

先如前傍書而  
 得真術開求下式



內中只  
 外中只



視實級傍書異名相交是依數之多少自有正負  
 相反之理則實反而與廉同名故據適書方級法求  
 無商極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一自之內減四段內斜  
 畢餘為正實。一以正廉一相乘得。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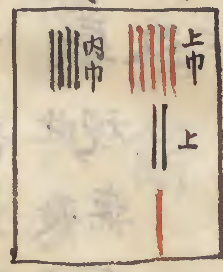
寄左列只云數內減倍上闊餘為半段負方

非一自之與寄左相。一  
 消遍以四約之得式。一

又據上闊滿下闊于極則上下闊相等而為倒形  
 之直外斜即為長只云數即為二箇長與上闊和  
 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一內減上闊餘為二箇

長。一自之加入四段上闊畢為四段內斜畢  
 寄左列內斜自之得數四之與寄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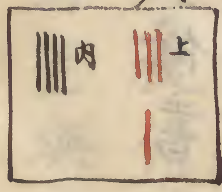
相消得式



又據長于極則長盡而為一綫形故上下半闊差  
 即為外斜上下半闊和為內斜只云數即為二箇  
 下闊與一箇上闊差也

立天元一為只云數。一加入上闊為二箇下  
 闊。一加入倍之上闊為四箇內斜。一寄左

列內斜四之與  
 寄左相消得式



替數



定上闊一尺二寸內斜一尺五寸而得只云數上闊

術曰先視前段式傍書上闊幕與內斜幕相并

共得三百六以上闊一尺除之得只云數三七

分五為無商極數此數已下有也

又視中段式傍書內斜幕四段內減上闊幕五段餘

十百八為負實倍上闊四尺為負方以一為正

廉平方翻法開之得只云數三尺為上闊滿下闊

于極數此數已下西闊相應已上相背也於是

相背之故視無商極數在背限已上而雖得正商

復視後段式傍書內斜四之得內減四之上闊

餘二尺即得只云數為長于極數此數已下不得

也長即此數已上至上闊滿下闊于極已下宜替

只云數也

加辭

上闊幕五段只云數幕一段一位相并數多於內斜幕

四上闊只云數相乘二段二位相并數者西闊相背

只云數箇與上闊三段相并數少於內斜四段者不得

長也

術曰以只云數為商自中式傍書式下級如開

出法依魚變商於實級加一辭替只云

命之數故視傍書乘數高者正二位相

得變并為主與負二位相并者相減之

式主數少而應故多者為背也

市	市	市	市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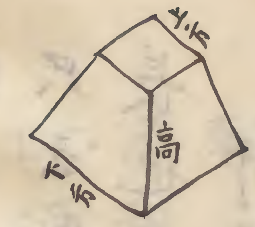


又以前商數只云命後段傍書式下級如實而得

變式 

上	只	內

 於實級又加辭親只云傍書正二位相并為主與負一位相減之主數多而得長故少者不得長也



假如有方臺積二百五十四寸只云上下方和一尺三寸又云上方多如高一寸問上方

得上方術用題數得式 

--	--	--

 開之得上方七寸以減和得下方六寸此數却少上方

先如前傍書而得真術方末上式

--	--	--

 視式中傍書負一偏而無實級反覆之理故不依

數之多少而得正商是以不及求極數也

又據上方滿下方于極則上下方相等而其形為方塙故只云數即為二箇上下方也後據高于極則反求積而

能為空故不據之立天元一為積乃視題中若求于只云數則係除式者各級數卑而得撞 八之為八段積

寄左列和即為二箇下方亦為二箇上方

和內減倍之多和以二箇下方幕相與寄左

如餘為一箇高乘亦為八段積 

--	--

 相消得

替數 

--	--



定和一尺三寸多如一寸而得積上方滿下方千

術曰視實級傍書和一寸尺內減多如寸餘以和

幕相乘得五十九寸以八除之得積二百三十分

七釐為上方滿下方于極數此數已上下相背也

加辭

積八和幕多如相乘段二位相并數多於和再乘

幕者上下方相背也

術曰以積為商命傍書式下級加實而得變式

替積故實級負二位相并為主與正一位

相減之主數少而應故多者為背也

III	II	I
積	帶	帶

變題第六 易加辭

開出商得數件者各隨問旨驗之或有負數者或得

數背者不為變應者難別真假故若用舊數則定答

數之真別加辭于題尾而便變數反其真若易舊數

則式使變數無之或雖有變背之皆依時宜用之也

是故先以分術得式傍書商名如開出法盡實而得

變式於是用舊數者各註變式餘數之正負擇諸級

中真假同級遍異名者於其級加辭若每級皆同異

相錯則先於隅上級視異名其餘同名者又於次上

級視異名逐上如此以旁通于諸變式者為限皆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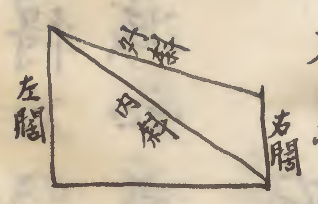
變式傍書從下至上各於其級加多少相反之辭也

易舊數而為無變者或變式各級為空或帶數而為



無商是皆斷後商也有變而為背數者於變式中得  
 一件商而後至再變或各級為空或帶數而為無商  
 是皆斷再商也是故為無變者各級為空則視所言  
 諸數之名凡題中帶數者悉以號之如象形本真名  
 皆為傍書隨變商件數之所盡之級一變商一得一條  
 式故真起一術而求一數變商二件者畫上級而得二  
 條式故以累二次虛術求西數變商三件者畫三級而  
 得三條式故也己上微此術自方級逐下至其級各均  
 而求三數也若級中正負一備與者無而得式求極數  
 正負西數自盡之理故不能得極數而得式求極數  
 各級為無商則變式隻級者使據適畫方級法直起  
 求一數者極正負交雙級者方級為空作隻級而後  
 錯難據一者式不據方術求西數也得式求極數變  
 據之得一式而後以虛術求西數也  
 數為背者據象形滿干極者極數問難據以真變西

數察得商于起術之前中若難察者先假立于商擇題  
 得一條之虛術也而後至再變各級為空則術中假為  
 一變式諸級而據于極極者變數少真數多而定得正商  
 是故變式諸級或反而用之也據開出法得式故累虛  
 正負或依舊或反而用之也據開出法得式故累虛  
 術者得式求極數再變為無商則變式雙級者於最  
 如前得式求極數再變為無商則變式雙級者於最  
 上一級得商故便據適畫於級法得一式又據開出  
 虛術求隻級者於上二級互得商故一級為空而後  
 兩數得一式又一級自盡二次虛術而求三數得式  
 據之法得一式又一級自盡二次虛術而求三數得式  
 求極數也



假如有半梯外斜一尺六寸內斜一尺九  
 寸只去左右闊和一尺八寸問右闊







數之真而求一數之極也  
數者隨變商件數書各級故凡據此而開盡者亦同之  
之諸號數相等者為限是故一若此題變商二級而西  
不拘于變式級數而得商各皆於真題之不盡為變也  
極數是雖有餘數則其數皆過一於真題之不盡為變也  
件已上者真商共則術若強定一於真題之不盡為變也  
定真之物而商不能起術而得商強定一於真題之不盡為變也  
變式自有餘數不能起術而得商強定一於真題之不盡為變也  
數無之佗題皆準此級例而可知商之故極矣  
定左闊一尺而得盡方極自右闊寸五矣

術曰視變式方級傍書左闊二正右闊四負而  
兩數均則相消自盡故約之二置左闊尺一折半之  
得右闊五為變式方級自盡極數有此數上下皆  
也乃長及內外兩斜各於變式中無其號而  
不係術理故極數無之是以別定其教也  
是變式商而後變至再斷之去以其商求變數則悉  
易教有變而背者

據開出法求之若變教據左闊于右闊滿極則變  
兩闊等而其形為直尺云數即為二箇變左右闊  
以之減倍真左闊餘為二箇方級商也滿而多則  
真右闊自少而以商加之故為正變左闊于而少  
則真左闊自多而以商減之故為負皆隨真術之  
所得而正術中  
定左闊一尺而得左闊于極滿右闊寸二  
術曰立天元一為右闊。一。倍之以減左闊餘  
四之為二段正方。寄左。列左闊內減右  
闊餘為二箇正商。一。以負廉。三。相乘亦為一  
段正方。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一。上實  
下法而一。或無商或負商或雖得正商用其數  
有變商者。驗之。有負數者。得數皆者。極數無之  
者皆用之。最少商已下無變則至次多商有變



至亦次多商無變至亦次多商最少商已下有變則至次多  
商無變至亦次多商有變逐如此無變有變相  
也交得右闊二為變左闊右闊于極數變已數已有變也  
又據右闊于極則變右闊盡而其形為勾股只云  
數即為變左闊以真左闊減之為真右闊亦為方  
級商也

定左闊一尺而得變右闊右闊尺背二

術曰立天元一為右闊。一四之得內減倍之

左闊餘為負方。三寄左。列右闊即為負商

。以負廉三。相乘亦為負方。三與寄左相

消得歸除式。一上實下法而一得右闊尺二此

數與左闊相背故極數無之

後據長于極則變長盡而為一錢形故內斜即為

變左闊外斜即為變右闊差是故以外斜減內斜

為變右闊以之減真右闊為方級商也

定內斜九寸外斜六寸而得變長右闊五左闊七

術曰立天元一為真右闊。一四之得。三寄

位。列外斜即變以減內斜左闊餘為變右闊

三加入內斜為只云數。一內減真右闊餘為真

左闊。一倍之以減寄位餘為負方。三下再寄

列真右闊內減變右闊餘為負商。三以一負

廉三。相乘亦為負方。三與再寄相消得歸除

式。三上實下法而一得右闊。五加八外斜以

減倍內斜餘得左闊。此為變長于極數。此數已

得長。不也是內外兩斜雖變式中無其號。驗求

得長。不也是內外兩斜雖變式中無其號。驗求



假如有羅綾共一十五尺羅價三十六錢綾價六錢只云西尺價和五錢問各尺價得羅尺價術用題數得式

〇	〇
〇	〇

 開之得羅尺價

〇	〇
〇	〇

 開之得羅尺價

二以減和得綾尺價

〇	〇
〇	〇

 開之得羅尺價

件皆適于共數也

羅尺價 三錢 綾尺價 二錢

四錢 一錢

得分術式傍書商名

如前命之乃以商命

為羅價也 盡實再至

變式前

餘數後

〇	〇
〇	〇

 變式前

〇	〇
〇	〇

 餘數後

加辭用舊數有

前數為真則 羅與綾尺價相乘數多於綾與羅尺價相射數

加辭也

後數為真則 羅與綾尺價相乘數少於綾與羅尺價相乘數

是又於方級

〇	〇
〇	〇

 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變式為空者方級均正負而未之變商一件而題中象名四品故互定三真而得一數之極也

定羅六尺綾四尺羅尺價三錢而得

〇	〇
〇	〇

 綾尺

價

術曰視變式方級傍書

〇	〇
〇	〇

 綾羅尺價相乘正兩數

均者為限故以羅尺價

〇	〇
〇	〇

 綾羅尺價相乘正兩數



六尺除之得綾尺價錢二為變式方級自盡極數此  
上下皆也  
右餘數也

易數有變而背者

至再變而盡者開畫方級求之若據變數羅尺價  
于綾尺價滿極則變羅變綾各尺價相等故只云  
數即為二箇變而尺價以真綾尺減真羅尺價餘  
為二箇方級商也

定羅四尺綾五尺羅尺價三錢而得變羅尺價于  
綾尺價負

術曰立天元一為綾尺價。一以減羅尺價餘  
為二箇負商。一列綾以羅尺價相乘得內減  
羅與綾尺價相乘數除倍之為二段正方。三〇

寄左列并羅綾為正廉。三以二箇負商相乘  
亦為二段正方。一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三

一上實下法而一得綾尺價錢負三故極數無之

又變數據綾尺價于極則變綾尺價空故只云數  
即為變羅尺價以真羅尺價減之為真綾尺價亦  
為方級商也

定羅五尺綾八尺羅尺價三錢而得變綾尺  
價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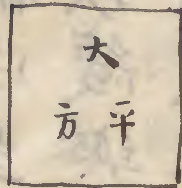
術曰立天元一為綾尺價。一以羅相乘得內

減綾與羅尺價相乘數餘為負方。三寄左

列綾尺價即為正商。一以羅綾相并數即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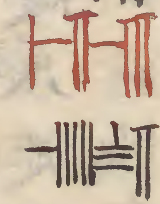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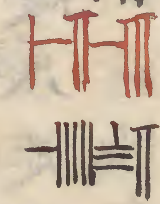
相乘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三上實下法而





一得綾尺價錢八故亦極數無之

假如有大平方小立方各一其積四  
百四十九寸只云大小方和二尺三  
寸問大方

得大方術用  一開之得大方件二以減和餘  
題數得式  得小方件一皆適于共積也

共餘雖得一件之最多少商  
驗之則皆故不為變也

大方 二尺一寸 小方 五寸  
二寸

得分術式而後傍書商名放如前盡實而得變

式

○
大方
小方

變式

○	○
正	負
正	正
負	負

餘數後

加辭用舊數者  
前數為真則 大方二少於小方三冪三

視前後下廉級數餘各同名而無反覆之理故不  
用之又視方級前後異名故於方級負多而反

後數為真則 大方二多於小方三冪三  
是又於方級正多而反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變式為空者自盡方級而求之有變商一件而言

形二名互應于限故是所以變式廉級且有餘數同而

雖得商不為變也若有變商二件則依題中欠一

法無定真之號而不能方廉一般盡之故不用此  
也定真一數而得一數之極也故即定真也



定小方二寸而得方級自大方六寸

術曰視變式方級傍書大方二箇正小方幕三

限列小方十二自之亦三之得數折半之得大方

六為變式方級自盡極數此數上下皆也

又變式為無商者三級帶數故

之也又術中定真也數

定小方七寸而得商無變大方三寸

術曰立天元一為大方。一倍之以減三之小

方幕餘為負方一以負隅一相乘四之為正

廉自乘數三寄左列小方三之加入一箇

為正廉一自之與寄左相消得歸除式三上

實下法而一或驗無商或有負商或雖得正商用其

無之有變商者驗之有負數者得數皆者不用

之應者皆用之最少商已下無變則至次多商

有變至亦次多商無變最少商已下無變則至

次多商無變至亦次多商有變逐如下有變則至

變相得大方三寸為變式無商極數無此數已上下

雖有變至二尺一也

再變而盡者開盡方一級而求之若變數據大方

于小方滿極則變大小方相等故只云數即為二

箇變大小方以真小方減真大方餘為二箇方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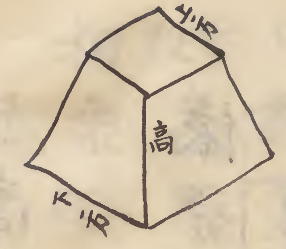
商也大小方各術中乘數相等而雖無先

定小方五分而得小變大方滿極大方三寸八分二



小方六之加入二箇為二段正廉加入寄位  
 乃以負商命負隅則共得以二箇負商相  
 為正却以正廉加之乘為四段正方形  
 再寄列小方自之得  
 數三之以減倍大方餘為正方形四之與再  
 寄相消得開方式平方龍法開之得大  
 方三寸八分二毫七為變大方于極數無變已上  
 變也

又變數據小方于極則變小方空故只云數即為  
 變大方以真大方減之為真小方又為方級商也  
 是又術中小方乘  
 數高故定為真也  
 定小方一尺而得于極小方大方四尺  
 術曰立天元一為大方。列小方三之加入



一箇為正廉寄位列小方即為正商以  
 負隅相乘以減寄位餘以正商相乘為負  
 方再寄列小方自之得數三之內減倍大  
 方餘亦為負方與再寄相消得歸除式  
此數已上無也  
變已下有變也  
 假如有方臺積加入三段高累共五百四  
 十四寸六分九釐八毫只云上方與高和  
 一尺四寸三分又云下方與高和一尺四  
 寸九分問高

得高術用非  
 題數得式非  
 得上方三却減又云數餘得  
 開之得高三以減只云數餘



下方件皆適于共數也

高七寸分七 五寸分四 八寸分九 九寸分五  
 一尺三寸分一 上方六寸分六 下方七寸分二  
 一寸分二 一寸分八

依分術得式傍書商名高而如前畫實得變式

○	市	下中	上	下	高
	高		數		高
	高		數		高

加辭用舊數者

變式  
餘數

○	○	○
正	負	正
正	負	負
正	正	正

前數為真則上下方和多於高與段數相并數

上方幕一段 下方幕一段 上下方相乘一段 高段數相

乘段四位相并數多於上下方和高相乘段三

視前變式廉級負餘數與後正異名而中者同名又

視方級正與中負異名故先於廉級約之三加辭

中數為真則上方幕一段 下方幕一段 上下方相乘

一段 高段數相乘一段 四位相并數少於上下方和高

相乘一段 視中變式廉級負與後正異名又視方級負與

前後正各皆異名而旁通故不用於方級反于前



後數為真則 上下方和少於高與段數相并數

視後變式廉級正與前中各負異名而旁通故級方

用於廉級前中各負廉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變式為空者方廉二級自盡而求之是變商二件

因言四號及形三名定二真數而求兩極數故中乃題

號皆於變式中段乘千諸級且其乘數各無高下

定真求極者皆無先後之論若級中無傍書之號

者以其數不能盡其級故定而為真雖於變式

則臨商者以變數求商干起術而前故商中包其變式

有遍乘之理是期以末必為定真也先於廉級求之當

擬真設一次之虛術假得一數而後起術也

下方有段數有真擬上方有

立天元一為高。加段數為廉級三約正

數——寄左 列并 不及求後式即定

上下方為三約負數 真段下方而於方級

與寄左相消得式 均正起術也

定下方六寸八分段數三而得盡方廉自上方九寸

高六分 術曰立天元一為上方。加入下方得內減

段數餘為高——以段數相乘六之——加入

上方幕與下方幕及上下相乘數為方級正商

寄左 列并上下方以 與寄左

高相乘三之為負數 相消得

開方式——平方開之 或無商或負商或雖

有負數者得數皆者不用之應者皆用之也

有負數者得數皆者不用之應者皆用之也



得上方九分為變式二方廉自盡極數此數上下

又變式為無商者定真三數據平方適盡方級法起術而求一數之極也

定上方一分下方一寸段數三而得商極高少一分

釐五毫九八微強多一尺五寸六分六釐四毫〇二微弱

術曰立天元一為高〇一以段數相乘三之得

〇三加入上方幕與下方幕及上下方相乘數

共得H三內減上下方和高相乘段餘為正

H三以三約正隅一相乘四之為正廉自乘三

約數三寄左列并高與段數共得內減上

下方和餘為三約正廉自之得數三之與

寄左相消得開方式三非三平方開之得高二

少一分三釐五多一尺五寸六分六為變式無

商極數商已下多商已上皆無變少也

易數有變而背者

再變盡者一級開盡一級自盡而求之先方級得

商而廉級為空者據變數上方于極則若據變上

方于極者變上下方相等而為兩和同數故求真

變高則真上下方亦等而背全形又據變高子極者

為空是以各不能據之也變上方盡而其形為方

錐故只云數即為變高以真高減之為真上方又

為方級商於是先於廉級假得一數也

立天元一為高〇一加段數以減上下方和



餘為<sup>上</sup>一寄左 列上方為正商 以<sup>上</sup>一  
 三約<sup>下</sup> 三約正隅 一相乘 以商二次 廉  
 負廉<sup>數</sup> 級自倍之與寄左相消得式 下 | 數 | 上 |  
 以之定二數<sup>段</sup>而直開<sup>於</sup>方級依起術也  
 定下方一尺二寸段數三而得<sup>于</sup>變<sup>極</sup>上方<sup>三</sup>高

術曰立天元一為止方又為方級正商。一以  
 負隅三相乘倍之為負廉。寄位 列上方  
 加入段數共得數以減下方餘為高<sup>三</sup>一以段  
 數相乘六之加入上方幕與下方幕及上下方  
 相乘數共得<sup>可</sup>下<sup>下</sup>內減上下方和高相乘<sup>三</sup>  
 除為正商<sup>三</sup>再寄<sup>三</sup>列正商以正隅三<sup>相</sup>

乘以減寄位餘。三以正商相乘又為正商。  
 三與再寄相消得開方式<sup>三</sup>一平方開之  
 得上方<sup>三</sup>為變上方于極數<sup>此</sup>已<sup>上</sup>無<sup>加</sup>段  
 數三以減下方餘得高<sup>六</sup>也  
 又方級為空而廉級得商者皆與前同

立天元一為高。加段數以減上下方和  
 餘為<sup>上</sup>一寄左 列上方為正商 一以三約  
 三約<sup>下</sup> 正隅 一相乘 以商命隅<sup>數</sup> 以之  
 正廉<sup>數</sup> 即盡 與寄左相消得式 下 | 數 | 上 | 如前  
 定真<sup>均</sup>於<sup>正</sup>方<sup>級</sup>而<sup>起</sup>術也  
 定下方一尺段數三而得<sup>于</sup>變<sup>極</sup>上方<sup>三</sup>上方<sup>少</sup>一分<sup>二</sup>釐<sup>立</sup>







加辭用舊數者

筭一 第一數為真則 橫多於高 橫幕段一 高幕段一 縱

筭一 三位相并數多於橫高相乘 段三 正 筭四 正 各異

視筭一變式下廉級 餘數與筭三 正 筭四 正 各異

名視上廉級 正與筭二負異名 式於是旁通于諸

級也後故先於下廉級 之各二約而用此加辭而反

皆微此故先於下廉級 正多而反于廉加辭也

筭一 第二數為真則 橫多於高 橫幕段一 高幕段一 縱

筭一 三位相并數少於橫高相乘 段三 視筭二下廉級 負與筭二 筭四 異名 視上廉級

負與筭一 正 異名故先於下廉級 如前 負加辭

又於上廉級 負多而反于廉加辭也

筭一 第三數為真則 橫少於高 橫幕段一

筭一 三位相并數少於橫高相乘 段三 視筭三下廉級 正與筭一 負 筭二 負 各異名 視

上廉級 負與筭四 正 異名故先於下廉級 而反

于筭一 筭二 加辭又於上廉級 負多而反于廉加

各負下廉 加辭也

筭一 第四數為真則 橫少於高 橫幕段一 高幕段一 縱

筭一 三位相并數多於橫高相乘 段三 視筭四下廉級 正又與筭一 筭二 異名 視上廉

級 正與筭三 負 異名故如前於下廉級 多 正 加辭

又於下廉級 正多而反于廉加辭也

易數無變者

易數無變者



變式為室者所變件數因過于題中之諸名是真數而言形三名故求三數極者無定不能諸級一真之數而不能起術是以極數無之不能諸級一般盡之雖然比式方級傍書偶相通于下廉相乘數而有自盡之理故定一真互盡二級而求函數之極也乃橫高相乘與縱相減餘乘半下廉則適自為空或上廉下廉是故或方與上廉盡則下廉盡則方級自為空也定高四寸而得廉方上廉下廉極寸四縱六寸尺術曰先視下廉級傍書高各以二約之後課而數相等而以高寸即為橫是變式自盡極數此有餘數尺於上廉級正如前謀傍書置橫寸四以高寸相乘三之得內減橫幕六寸十與高幕六寸餘六寸即為縱也

又變式為無商者方級為空而後據評適盡方級法求之雖然下三級相乘之傍書自相通于方級乃上廉隅相乘四段與下廉自乘相減故方級為之餘乘下廉則適合千四段方級數空則諸級一般自盡而無餘數是以不能據之

易數有變而背者

至再變而盡者或方級得商而後上廉下廉兩級自盡或方級先為空上廉得商而後下廉級自盡或方上廉二級先為空而後下廉級得商是皆據滿于極定一真而得三極但題中依欠一數之名及求極數而無可定之物是以各不能據之名強一數而求兩極故則一級必帶數故至再變而自有一件之變商也又再變為無商者方一級開盡下三級帶數故定



一真教

上一級據開出法下三設

一次之虛術求

兩極數是故變

數據縱于橫滿極則變縱變橫各

等而為方塲形然題中

只辭巧而難得變數及商

干術前故先起得商之虛術累二次而求極數也

若據變橫變高而于極者各無其數故以變數求塲積則皆為空是以各不能據之也

縱有

橫有

高有

立天元一為方級負商

求橫有

加真橫

為變橫又為變縱

列負商以減真高餘

為變高以變橫相乘加變縱為只云數

寄左列真橫以真高相

列正

乘加真縱與寄左相

列正

為只云數消得始式

乘負

商以減變式正下廉

商末故

又乘負商以

諸級餘數餘為一次數

減正上廉餘

為後乘負

列正偶乘負商

一商與正

以減下廉一次

次方相消

數餘為又

得中式

二次數乘

負商以減

寄左列正偶

上廉一次

乘負商以減

教餘為二

下廉二次數

次數

餘為三次數

自之與寄左

以下級遍乘始式

相消得終式

以減此式得一式











定高

若而得變于極橫于若縱于若

術曰立天元一為橫再自乘高六乘幕相乘

高五乘幕橫三乘幕相乘八高四乘幕橫四乘

幕相乘四高六乘幕橫相乘四高五乘幕橫幕

相乘五八段高四乘幕橫再乘幕相乘一百五高

三乘幕橫三乘幕相乘九六段高再乘幕橫四乘

幕相乘二一段高四乘幕橫相乘四四段高三乘幕

橫幕相乘十五百三高再乘幕橫再乘幕相乘二百

六十一高幕橫三乘幕相乘十一百二高四乘幕

四高三乘幕橫相乘一百六高幕橫幕相乘一百

五十一高再乘幕一段十高幕橫相乘二百八高幕

七五段一十八位相并共得數寄左高六乘幕

橫幕相乘八高五乘幕橫再乘幕相乘四段十高

四乘幕橫三乘幕相乘二二段十高三乘幕橫四乘

幕相乘二一段十高五段幕橫相乘三十三高四乘幕

橫幕相乘十三百一高三乘幕橫再乘幕相乘百二

七十一高再乘幕橫三乘幕相乘一百一高幕橫

四乘幕相乘四段四高五乘幕一段三高再乘幕橫幕相

乘十四百三高幕橫再乘幕相乘八十一高橫三乘

幕相乘二七段十高三乘幕四五段十高再乘幕橫相乘

三百三高橫再乘幕相乘八三十一段十橫三乘幕六十一

高橫幕相乘八二段十橫再乘幕四段十高橫相乘十七

八橫幕九段高三十一十二位相并與寄左相消

得開方式四乘方魏法開之得橫推前術得縱



題第七

驗得式而或緒級或上下級為空者難辨開除定乘  
 之真又疑有術理之誤也九常所施有題數偶正負  
 相均而自然盡者有依術中加減之先後而下級盡  
 者有術理拙而不織過相乘後從上級盡者是故先  
 依傍書術得式為定乘真數視其上下二級各加減  
 相乘之號表位而異名相交者皆依數有自盡乃單  
 難表位悉同名者各無自盡之理也其餘諸位者  
 級者雖盡皆無定衣之減損故不及視之隨其題  
 之所用或易新數或用舊數各以其得式之乘教為  
 本據兩下上級傍書之同異深所盡與有餘而後加正  
 負等差之辭于開出前定真假增損之乘教  
 假如有人出銀買米麥共一十五斛誤以米價買

麥一十五斛而餘麥價一百八十錢只云米對價  
 多於麥對價三錢問米對價  
 得米對價術用題數得式此除之得米對價錢五  
 是驗術中相消之期而廉級盡故難定開除歸除  
 之乘教也

式	書	傍
買麥	多	共教
買麥	多	買麥
買麥	多	買麥
買麥	多	買麥

先以傍書式乘教平為真視廉級正負相等而自  
 盡又視實級單位而無自盡之理故於廉一級隨  
 得式之乘教課等差之教而加辭之  
 易題數廉級則 共教與買麥相等者廉級盡故







之後云教相等者廉級盡而無商也  
 是用假乘除歸故加增乘之二辭也



假如有撰積加入長幕共六十四寸只  
 云縱橫和七寸又云長與橫和八寸復  
 云以橫除及得二寸問橫

得橫術用題數得式。丁 Ⅲ 〇 除之得橫 二 是實  
 隅兩級一次盡故難定開出 歸除平方之乘數亦有  
 術中過乘橫之疑也

傍書式

Ⅲ	Ⅲ	丁	丁
Ⅲ	Ⅲ	丁	丁
Ⅲ	Ⅲ	丁	丁
Ⅲ	Ⅲ	丁	丁

此式以立方為定乘之真視實隅二級傍書各正  
 負相等而自盡故如前隨乘數而於兩級 實級以  
 加辭之

易題數 實隅兩級 則 又云教幕與共數相等者  
 實級盡復云教與一箇相等者隅級盡故各平方  
 開之若兩級一次盡者撞除之也

是用真式 故加損乘之三辭也

又 實一則 又云教幕與共數相減有餘者實級  
 帶數故立方開之復云教與二箇相等者隅級盡  
 故撞除之也

是用假乘 故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復 隅一則 又云教幕與共數相等者實級盡故



撞除之復云數與二箇相減有餘者隅級帶數故  
立方開之也

是又用假乘實級隅級故如前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用舊數一次盡則又云數幕與共數相減有

餘者實級帶數復云數與二箇相減有餘者隅級  
帶數故各平方開之若兩級共帶數者立方開之  
也

是用假乘歸故加增乘之三辭也

假如有米四斛麥六斛共價金六兩銀二十四錢  
米六斛麥九斛共價金九兩銀三十六錢云每  
金一兩米不及麥七斗門每一兩米  
得每兩米術用題數得真財實諸級皆為空而不

得各數是術理雖正因題數如此也

傍		書		式	
先銀	後銀	先銀	後銀	先銀	後銀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後銀	先銀	後銀	先銀	後銀	先銀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不後及
後銀	先銀	後銀	先銀	後銀	先銀

此式以平方為乘數之真然諸級各正負相等而  
自盡故於實廉二級方不又隨乘數實級不及之遍加  
辭之

易題數三級各則先米後銀相乘與先銀後米  
相乘等者實級盡先金後銀相乘與先銀後金相



乘等者廉級盡故各撞除之若兩級一次盡者無商也

是用真式方平故加損乘之三辭也

又實級則先米後銀相乘與先銀後米相乘相

減有餘者實級帶數故平方開之先金後銀相乘

與先銀後金相乘等者廉級盡而無商也

是用假乘除歸故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復廉級則先金後銀相乘與先銀後金相乘相

減有餘者廉級帶數故平方開之先米後銀相乘

與先銀後米相乘等者實級盡而無商也

是又用假乘除歸故加增損乘之二辭也

用舊數則諸級一次為空故不用之

散題芽八

題數帶不盡者每逢術中加減相乘之技諸數繁亂

亦尾位自有增損而雖得答數悉失其真故親象形

本所具而易整者先定所問數乃雖其數本無多少

近而定之者為準隨題旨致其技而後整屬辭之數固有不可

盡而難整者不拘所問先定舊數之一位以弃其畸

零而後課強弱唯整其屬辭之數若諸數雖整繁多

者術式散漫而致乘除之勞若位太有高下者每相

乘昇降之定位輒難見故皆量題中所為之等差或

以等數遍約諸數而即用之或就近而別替諸數也

假如有粟換米米一斛對粟六斛只云粟與換米

相并共五十三斛六斛六外七合弱問換米



得換米術用

題數得式



除之得換米合七斛六斗六

故雖得答數

從末位

悉失其真也

此象木米粟兩數各易整故隨所問而先定換

米就舊數八斛以對粟斛六相乘得有粟四加

換米斛八得只云數六五斛也

假如有三角只云中徑六寸九分二釐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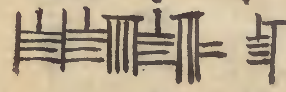
毫二絲強問每面



得面術

用題數

得式



開之得每面七寸九分九釐九是

亦中徑有尾位并零數之弊故所

得之面雖親于全數遂以不得整

是以不合其源也

此形本面整則中徑有不盡中徑整則面有不

盡不能兩整故不拘所問唯以題數整者為準

是故定舊數徑中一位定其畸零九分二釐收之

得七為強并之得六為弱即中徑強已上與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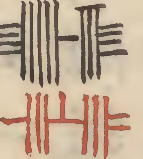
已下互課數而增損只云數則雖答數有不盡

不失源且無諸數之繁亂也

假如有裁緝二匹四分配一十三人六分三釐二

毫今有人三百五十二人一分六釐問總緝

得總緝術用



除之得總緝六是雖答數位

題數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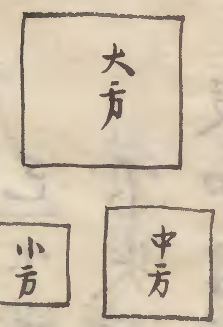


寡而似宜題數繁多故致術中

乘除之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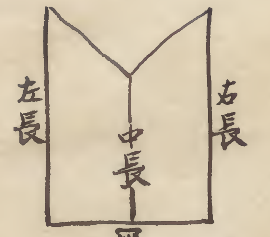
視題中之所言各無技乃前中後皆常數故兩數互減  
 得等數二人二分以之與裁絹四分互減得等  
 數三釐遍約諸數得裁絹七匹配人十四百二人今  
 有人一萬一十也



得大方 億寸却多小方面一億寸問大方面  
 術用題 高故術中相乘之定位輒難見且  
 數得式 數尾多帶空位之圈而為畫式之  
 煩也

視所言之諸數雖其技不同乃積者一次乘不

減題中無開除之技故先以不及與却多得等  
 數一億約尺云兩數得不及扣却多扣又二次約  
 共積得十一百十二也



假如有箭筈積三纖二沙只云左右長為  
 實平方開之得數加闊共三釐。四絲又  
 云中長多如闊三絲問左右中長及闊

得闊術用 開之得闊四絲是原數位卑而  
 題數得式 相乘之定位易紛亦數者多  
 帶空圈也

視題中之技各異乃積者一次乘只云諸數難  
 遍約之故別定左右長九寸中長七寸闊四寸  
 而如題旨求之得積三寸尺一多如寸三也







